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24號

再 抗告 人　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再 抗告 人　李大明

劉展宏

上　三　人

共同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：本票利息之起算須以合法提示為前提。若有爭議，法院依據票據法應先行審查。原裁定未對相對人是否已有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節予以審認，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利息起算日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非單純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問題，請求撤銷歷審裁定等語。

二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

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另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向原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認定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因而維持原處分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）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再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惟再抗告人並未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合於要件，至就相對人是否已有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所述，屬實體爭執問題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應審究，況系爭本票均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，故再抗告人所為抗辯，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2月15日	20,895,000元	114年8月26日	114年8月26日